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冷敏娟女士、包敦安先生、邢丽平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冷敏娟女士担任，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审计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	2023年3月10日	《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2022年度内审	审议通过

第一次会议		报告》、《关于2022年度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2023年内审工作计划》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2023年7月19日	《关于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2023年9月27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3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3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效果的进一步提高。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